

证券代码：836249

证券简称：恒丰特导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 290 号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鼎彪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3,462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5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无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各项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，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长陈鼎彪向董事会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,46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全体监事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各项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积极监督监事会各项决议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监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，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主席鞠鹏先生代表监事会总结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，并提出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,46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,46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,46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71,718,3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7,171,83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,46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审计情况，从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、商业模式、2024 年经营情况及投资情况、发展战略、重要事项等方面编制了《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

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,46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张能鲲、程继贵、王增武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，加强对相关制度及规则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与意见。在任职期限内，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核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,46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审计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审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,46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,46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，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，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，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，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，最终实际授信额度以合作金融机构审批金额为准。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,46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一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五	关于 2024 年 度权益 分派方 案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胡琪、董一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恒丰超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恒丰超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常州恒丰超导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